

## 2022 年龙虎塘街道“龙虎夜里厢”夜生活节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行政审批局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报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46 号

合同时间：2022年 8月 4日

因甲方不具备招标主体资质，甲方以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名义办理项目采购手续，发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示，但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46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 2022 年龙虎塘街道“龙虎夜里厢”夜生活节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1. 进一步深入贯彻“532”发展战略，打造生态宜居家园，通过挖掘自身文旅资源潜力，以三江口公园为主要阵地，助力 2022 年龙城夜经济，为居民提供健康生态、时尚前沿的生活方式。

2. 赋予“龙虎夜里厢”夜生活节全新的立意高度、创意策划、视觉美陈和现场体验，给予参与者前所未有的户外沉浸体验、趣味相投的灵魂碰撞和与未来震撼的对话。

3. 活动现场以绿、白、蓝为主色调，体现绿色环保、科技、艺术相结合的公园奇妙夜。打造汽车后备箱、自然艺术共创、精神堡垒、光合妙物集、能量释放站、时尚再生、城野回声等融艺术策展、集市活动、产业成果展示、互动体验、舞台演艺等为一体的多个活动区域，带来美妙沉浸的视觉效果。

4. 人员要求：要求配备专人负责活动前期策划、现场搭建、后期宣传；主创人员负责对接整场活动视觉呈现（注：主美陈设计、活动海报设计、艺术策展），活动现场集市招商，活动宣传视频拍摄，活动宣传推广（线上推广：微信公众号；线下推广：常州日报纸媒宣传。）；

二、服务期限：连续开展为期 3 天的活动（2022.8.5—2022.8.7）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4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_\_\_\_\_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本合同费用总计（含税）为人民币 394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活动全部结束并经甲方确认服务内容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无息）。

2. 合同签订后，对活动开展服务绩效考核，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承包费用；90 分以下每减 10 分，相应地扣除 10% 的承包费用，以此类推。

#### 六、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1	活动主题	活动主题能紧扣“532”发展战略，挖掘街道文旅资源潜力，赋予全新的立意高度、创意策划、视觉美陈和现场体验。若活动理念与主流价值观相悖，则扣除此项全部分值。	20
2	呈现效果	活动能体现绿色环保、科技、艺术相结合，打造集艺术策展、集市活动、产业成果展示、互动体验、舞台演艺等为一体的多个活动区域。若少一项活动区域，则扣除 10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除本项全部分值。	50



3	活动安全	活动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活动过程中乙方应派出专业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并认真落实常州市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和安全管理规定，活动中使用的所有材料质量应都是检验合格的产品。若出现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扣除本项全部分值。	30
---	------	---	----

##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签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

